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有關購置生產設備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2026年6月12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四份設備購買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丹陽市之眼鏡片生產設施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1,000元及4,490,7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57,34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總括而言，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四項設備購買合約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序言

董事會宣布，於2026年6月12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四份設備購買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丹陽市之眼鏡片生產設施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1,000元及4,490,7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57,349,000港元)。

設備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設備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訂約方

- (i) 買方(就四份設備購買合約各自而言)；及
- (ii) 相關賣方，即薩特隆光學設備(中山)有限公司(就設備購買合約1而言)及先利士勞爾亞洲有限公司(就設備購買合約2、3及4而言)。

日期、所購設備及代價

	日期	所購設備	代價
設備購買合約1	2026年6月12日	ART 盤片存儲站、MultiFlex2 自動拋光機、1200DLX 鍍膜機	人民幣 14,481,000 元
設備購買合約2	2026年6月12日	ART 自動及手動上盤與下盤機、VFT-Orbit2i 鏡面生成機、UV266 激光打標機	2,754,900 歐元
設備購買合約3	2026年6月12日	HB4 毛刷清洗機、CDC1000 塗層加硬機、CS10 清洗機	1,153,800 歐元
設備購買合約4	2026年6月12日	NEO Mapper、自動包裝機、Focovision SPV-3	582,000 歐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設備購買合約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1,000元及4,490,7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57,349,000港元)。根據與薩特隆光學設備(中山)有限公司訂立之設備購買合約項下人民幣14,481,000元之代價，倘自該設備購買合約日期起至發票日期止期間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超過5%，則可予調整。上述總代價為設備購買合約所載之代

價，所列港元等值金額僅供說明用途。代價將以中國之銀行借款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各份設備購買合約項下之代價乃由買方與相關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該等設備之規格及配置以及可比較設備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各份設備購買合約項下之代價須由買方按合約履行情況分四期以電匯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其中最後兩期款項(佔代價的60%)將於安裝完成後以延期方式支付。

交付、安裝及保養

賣方負責該等設備之交付及安裝。該等設備須於簽署相關設備購買合約及收取按金後6個月內準備付運。該等設備受相關賣方提供的保養所保障。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視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65%權益；及(ii)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鎮江長帆光學眼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5%權益。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光學眼鏡片。

各賣方主要從事供應眼鏡片加工及精密光學製造設備。先利士勞爾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薩特隆光學設備(中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各賣方之控股公司均為Satisloh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光學眼鏡片業務專注於具時效性之訂製光學眼鏡片，有關業務具有明顯之季節性需求波動及嚴格之交付要求。本集團現有生產線已飽和，而本集團須依賴持續加班及假期運作以滿足訂單交付要求，幾乎並無或全無剩餘生產力以應對任何設備停工情況。

為解決此生產力瓶頸並支持業務長遠發展，本集團擬新增四條自動化生產線，使每日生產能力提升約70%。該等設備將用於建立該四條全新自動化光學眼鏡片生產線，作為本集團計劃擴充生產力及全面自動化升級之一部分。購置事項旨在(i)紓緩目前過重之生產壓力並降低交付風險；(ii)提供生產力以應付預期持續增長之客戶訂單；及(iii)於提升本集團生產系統之精密度、技術能力及自動化水平之同時，提高交付效率及穩定性，藉以滿足國際客戶之要求，並支持本集團之高端市場定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總括而言，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四項設備購買合約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內，僅以說明用途，分別以1.00歐元兌9.03港元及1.00人民幣兌1.16港元之匯率將歐元及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歐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買方根據設備購買合約購置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買方根據設備購買合約購買之設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日期、所購設備及代價」一段
「設備購買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置事項訂立日期均為2026年6月12日之四份設備購買合約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五彩司徠柏光學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視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鎮江長帆光學眼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薩特隆光學設備(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先利士勞爾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